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44号

罪犯张显祥，男，1957年3月2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3月31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22刑初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认定张显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29年10月20日止）。张显祥、张显胜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4035.63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103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张显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29年2月20日止，2020年3月24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2年6月8日6时30分许，因该犯冲厕所时声音较大，与罪犯严中达发生争吵，罪犯严中达下床殴打该犯后，该犯便下床与严中达发生抓扯，有肢体接触，后被他犯及时制止，被扣监管改造分10分。但之后经警官教育后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54035.63元（未履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（2022年6月8日被扣监管改造分10分）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显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显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